

黄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1-2025)

(文本)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将生态文明写进党章和宪法。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与最高法则，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全面推进又重点攻坚突破的新时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出系统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

2017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激发了全国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机和活力，得到各地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先后分四批在全国范围内命名表彰了2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已初步形成点面结合、多层次推进、东中西部有序布局的建设体系，取得了积极成效。生态示范创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地区是全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探索创新“两山”转化有效途径的典范代表，提供了一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鲜活案例，

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重要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湖北省委、省政府于2014年组织编制了《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提出力争用17年时间，把湖北省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绿色支点”，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市环境宜居、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的“美丽中国省级示范区”，标志着湖北省生态省建设全面启动。

根据湖北省创建生态省的总体部署，武汉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年）》，提出了2025年创建国家生态示范市的目标。

黄陂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生态立区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18年，黄陂区人民政府发布《黄陂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1）》。2021年1月，黄陂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验收工作组的考核验收。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等最

新要求，黄陂区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以构建“碧水、蓝天、青山、美区”生态格局为目标，着力将黄陂打造成山水田林人和谐、绿色宜居、持续发展的生态城。

目 录

第一章 创建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形势分析.....	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规划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1
第五节 建设指标.....	13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7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7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8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9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0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3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5
第一节 打好蓝天保卫战.....	25
第二节 打好碧水攻坚战.....	27
第三节 打好净土持久战.....	29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0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31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4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6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36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38
第四节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38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0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40
第二节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42
第三节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43
第四节 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44
第五节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45
第六节 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	46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7
第一节 提升人居品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城市.....	47
第二节 深挖山水人文魅力，加快培育特色小镇.....	49
第三节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50
第四节 试点带动示范引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52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5
第一节 培育生态价值观，凝聚“生态共识”.....	55
第二节 提升特色文化魅力，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56

第三节 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完善生态宣教体系	57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0
第一节 重点工程.....	60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63
（一） 组织保障.....	63
（二） 监督考核.....	63
（三） 资金统筹.....	64
（四） 科技创新.....	64
（五） 社会参与.....	64
附表	65

第一章 创建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位于湖北省东部偏北，武汉市北部，北枕大别山，南邻长江，地势北高南低，为江汉平原与鄂东北低山丘陵结合部，总面积2256.7平方公里，是一座有4400年筑城史、1800余年建置史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素有“千年古郡、木兰故里、江北花都、孝信之城”的美誉，拥有盘龙城文化、木兰文化和二程文化三大文化名片。

黄陂区是山—水—林—田—湖—城全要素复合生态系统构架均衡的城区。黄陂区山水生态资源丰富，拥有全市2/3的山体资源。全区纳入山体保护名录中的山体共132座，总面积约347.52平方公里，占全市66%，主要包括云雾山、双峰山、木兰山、石将军山等。河流42条，水库106个，水域总面积约456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域21.53%，主要包括、滠水河、府河、后湖、木兰湖等。黄陂区耕地规模全市第一，布局相对集中，耕地集中分布在前川周边的中部区域，呈现“中多北稀”的特征。全区林地资源规模大，集中分布于北部区域，主要以一般公益林为主，同时含部分重点公益林。为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黄陂区将山体、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核心元素划入生态底线区，进行严格的保护，塑造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资源保障基础和应变基础。

黄陂全区景区数量在全国区（县、市）名列第一，被称为“武汉的后花园”，风景纯美的“荆楚明珠”。2017年9月，黄陂获最美中国全域旅游创建典范城市称号。近年来，黄陂区充分利用清奇俊秀的生态环境，逐步打造为全国最大的城市生态景群，成为以5A龙头景区带动全区全域旅游发展的标杆，以旅游发展带动脱贫攻坚的典范。

（二）工作基础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2017年开展生态创建工作以来，黄陂区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以“河湖长制”为重点构建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绩效考核制度，将“乡村振兴”、“厕所革命”、“水污染防治”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分类分街道制定不同考核办法，确保了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考核标准，并实施“一票否决”；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生态环境极大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成效显著，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65%以上，长江、滠水、府河等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前川、武湖等15个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任务。森林覆盖率较“十二五”末提高2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先进水平。南部城区污水处理提速，村

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完成长江黄陂段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城乡绿化面积进一步扩大，人工造林1.4万亩，四旁植树210万株，森林提质5.6万亩，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144.25公顷和8.01平方米，木兰大道美丽乡村连绵带成为全市示范。

生态创建工作成效显著。持续开展创建省级、市级生态乡镇，深入开展创建省级、市级、区级生态村等生态创建“细胞工程”，为黄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造基础条件。截至目前，木兰乡获评国家级生态乡镇，长岭街、姚家集街等13个街道被评为省级生态乡镇，66个行政村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村。蔡店街、木兰乡荣获“十大荆楚最美小镇”称号。蔡店街刘家山村、姚集街杜堂村、长岭街官田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2021年1月，黄陂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验收工作组的考核验收。

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提升。实施黄陂区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工程、前川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新武湖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北部）及天河供水工程，开展饮水工程维护管理，进一步增强供水能力，保障供水安全，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100%。完成前川和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尾水排放达到一级A。武湖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正常。实施完成前川城区潏河街污水主干管工程、钓台道西段管渠工程，完成前川13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前川城区老旧小区排水改造工程（二期）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5.6%。建成长江干堤武湖段、淦水西堤、府河西湖堤等防洪应急工程，成功防御百年一遇的超标准洪水。“十三五”期间，实施供气改造工程、管道燃气“三进”工程，建成公共停车场24处，新建15656个停车位，8450个新能源充电桩。

城市综合管理日趋精细。岱黄、武英等高速道路入口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形成黄陂大道、汉口北大道、木兰湖大道等市级市容环境示范路。建设街乡湿垃圾收集站，陆续完成9个街乡垃圾中转站改扩建或设备升级改造任务，投放垃圾容器2.2万余个，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扩大。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持续提高。市政维护、占道控管等工作成效明显。建筑垃圾管理不断加强。王家河街胜天村、长岭街东风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木兰乡被评为“全省擦亮小城镇试点示范镇”。

生态产业迅猛发展。2017年9月，黄陂获最美中国全域旅游创建典范城市称号。黄陂全区景区数量在全国区（县、市）名列第一。近年来，黄陂区以木兰文化为底蕴串联四大核心景区（木兰山、木兰天池、木兰草原、木兰云雾山），充分利用清奇俊秀的生态环境，通过营造大环境、引入大投资，构建近千平方公里的木兰文化生态旅游区，逐步打造为全国最大的城市生态景群并荣膺最美中国全域旅游创建典范城市，成为以5A龙头景区带动全区全域旅游发展的标杆，以旅游发展带动脱贫攻坚的典范。黄陂区先后荣获“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中国最美生态文化旅游名区”、“2019年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称号。

交通通达能力大幅提升。区域外联通道更加畅通，横贯黄陂南部、与武汉四大副城快速互通的北四环线通车，纵贯黄陂南北全境、与武汉主城快速互通的武大高速全线开建。黄陂区以承办军运会为契机，打造形成前川街、木兰乡亮点区块，木兰大道成为荆楚最美乡村公路旅游景观大道。新开通轨道交通 2 号线、21 号线，成为全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最多、里程最长的城区。建成“五纵八横五射三环”路网主骨架，等级公路密度全省区（县、市）第一。

第二节 形势分析

（一）存在问题分析

产业结构仍需优化。黄陂三次产业结构不优，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占第二产业份额较低，当前黄陂区板块经济表现不明显，第二产业仍然是短板，几大产业园区未完全激发活力。

部分环境问题仍需重点突破。近年来，黄陂区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实施了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完善市政管网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升级和改扩建，强化湖泊保护，整治农村面源污染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改善了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环境状况排在全市前列，但环境空气质量（臭氧）问题仍需进行重点突破。

生态文明机制体制需进一步完善。黄陂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尚不

成熟，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仅具雏形，环境管理执法机制缺乏开放性和创新性，职能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还不高，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生态文明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仍需加强。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在厚植生态文明根基，引领生态文明自觉方面做得还不够充分。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尚未普遍成为公众的自觉意识和时尚追求。从意识到行为，从素养到行动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尚不规范。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的覆盖面不广，部分公众能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但仍有部分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识与理解还不够，绿色生活方式尚未成为日常生活习惯。

（二）机遇分析

国家形势政策所趋。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将生态文明写进党章和宪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为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家提出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成为战略基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和拉动性显著增强，枢纽型地区、内生型经济迎来更大发展机

会。黄陂拥有天河国际机场、汉口北商贸物流枢纽、木兰生态文化旅游区等功能性平台，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商务会展、临空经济等将迎来发展机遇期。

地方建设发展机遇。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武汉加大对北部地区的发展布局，全市四大副城中的临空经济区副城、长江新区副城均处于北部地区，并提出打造北部临空临港枢纽经济带，支持黄陂建设武汉天河航空城、武汉国际贸易城、前川产居新城、木兰生态文化旅游区。黄陂区作为武汉北部的主区域，在全市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使命越来越重要，更多领域发展被纳入全市整体布局，更多全市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黄陂，黄陂进入突破性发展期。

环保投入逐年增加。近几年来，黄陂区环境保护投资逐年增加，主要用于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区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环保投入的增加，对改善环境质量、拉动内需和促进经济增长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黄陂区坚持把农村环境治理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快推进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进程。

（三）挑战分析

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十三五”期间，全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国内主要中心城市普遍减速换挡。此外，新冠疫情对黄陂经济产生重创，虽然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依然存在反复性、局部性发作的风险，“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任务还很艰巨。同时，国际关系的不确定性增强，

逆全球化将给黄陂区进出口、招商引资等方面带来较大压力。

城镇化发展带来空间压力。城镇化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扩大内需的潜力所在。但城镇化战略实施以来，多年累积的区域性城市环境问题开始集中爆发，如果不提高城镇化的质量，污染物在时间上的累积和区域空间上的复合效应将更加明显，势必猛烈冲击区域生态底线，带来更大的环境压力和生态风险。

经济总量提升带来资源和环境压力。“十三五”期间，黄陂区国民经济将持续增长，到 2019 年实现全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而经济总量的增长，将带来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增大。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建设成为天蓝、地绿、水清、土净、城美、民富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目标，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战略，立足黄陂区自身优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产业转型，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弘扬特色生态文化，努力绘就“活力黄陂、美丽黄陂、法治黄陂、幸福黄陂”的和谐画卷，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有效开发生态资源，做好生态保护和利用的加减法，增大环境容量，增强环境承载能力，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生态产业，真正让绿色资源变成绿色财源；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实现绿色化发展。

夯实基础、创新驱动。发挥优势，抓紧机遇、巩固已有成果，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以全面深化改革统领全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城区与乡村之间的关系的同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着力突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于黄陂区区位交通、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现实基础，科学利用优势资源，认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方法和体制机制，努力探索具有黄陂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优化政策环境，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形成全区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高效实用，适度前瞻。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指标体系，从解决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入手，制定近期目标及实施方案，符合黄陂区环境容量及生态承载能力的实际情况，在当地的财力所允许的范围内规划工程投资。充分考虑国家的各项环境标准和要求，以及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着眼未来，制定远期规划，体现规划的前瞻性。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涵盖范围为黄陂区行政辖区，包括 16 个街道（前川街、六指街、罗汉街、祁家湾街、横店街、滠口街、天河街、武湖街、李集街、姚集街、蔡店街、蔡家榨街、长岭街、王家河街、三里桥街、大潭办事处），1 个乡（木兰乡），1 个开发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1 个风景管理处（木兰风景管理处），规划面积为 2256.7km²。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合理配置资源能源，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使黄陂区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把黄陂建成“天蓝、地绿、水清、土净、城美、民富”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重点实施期（2021-2023 年）目标：2021-2023 年，全面实施、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最新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

设的目标责任体系，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 20%，通过强化党政实绩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大力加强对生态保护的监管力度，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大于 6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高于 9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在 100%。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全面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工作，努力扩大生态空间。

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超过 4.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 98%，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生态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在现有基础上不降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持续 100% 达标。逐步引导培育绿色生活新风尚，生态文化氛围日益浓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逐渐提升。

深化提升期（2024-2025 年）目标：2024-2025 年，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各项指标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

高效率推进生态制度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进一步凝聚，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

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高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天蓝、地绿、水清、土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高要求落实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高质量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以高科技为引领，发展高效生态工业、精品农业，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水平，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高规格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全民以环保、低碳、节约的生活方式为时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

第五节 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要求，指标体系涉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共6大领域32项指标，按照2019年统计数据，32项指标中，29项指标已达到指标体系要求；2项指标尚未开展统计，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河湖岸线保护率；1项指标为重点突破指标，为环境空气质量。

表1 黄陂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2019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达标，规划修编中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20	21%	达标	≥20
		4	河长制	—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6.5%，未完成；34.5%，保持稳定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完成；持续改善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约束性	≥60	60.67	达标	≥60
		10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参考性	≥18	28.47	达标	≥18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2019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参考性	≥95 不明显 不降低	需进一步统计 不明显 需进一步统计	未统计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制度	—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需进一步统计	未统计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完成任务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 元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任务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 积下降率	%	参考性	≥4.5	24.45	达标	≥4.5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参考性	≥90 ≥75 ≥80	94.5 96.99 ≥80	达标	≥90 ≥75 ≥8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2019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参考性	≥80	99.68	达标	≥8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100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100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85	85.6	达标	≥85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80	98	达标	≥80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4.0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50	100	达标	≥50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	≥80	100	达标	≥8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达标	100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	≥80	97.5	达标	≥80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	≥80	98.0	达标	≥80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覆盖黄陂区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林地、草地、湿地和城市公园绿地等，优先搞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强化综合空间分级管制，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三级管制体系。建立黄陂区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实现严格管控。

（二）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优化黄陂区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引导规范排污行为。建立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融合总量控制的制度，

依法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发放排污许可证，把总量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将排污强度作为新建项目的约束指标，有效控制新污染源，实现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严把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绿色闸门”。

（四）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进一步加强与相邻区域的治污合作，建立区域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污染防治机制，并加强地区间联合执法、相互监督、信息共享，实现区域共防共保、防患于未然。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保护范围，确权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现全民参与、社会监督、共同保护。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二）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三）探索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结合黄陂区主体功能区划，测算确定合理的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开展定期监控，对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要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从“山顶”到“平原”的生态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等方面，统筹设计全区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的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二）完善工程监管体系

明确建设管理机构及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建立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和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生态修复成果，维护生态系统

的稳定性；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有关重点工程的实施及监督、评估、绩效考核、竣工验收等。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日常调度、资金使用等在线监管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建设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构建全区生态补偿制度，实现全区森林、湿地、水流、耕地四个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对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量化生态补偿的专项绩效考核目标及相应的奖惩机制，实现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制订黄陂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对黄陂区政府部门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五年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重点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区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生追究制

严格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行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保持全区 42 条河流和 21 个在册湖泊的河（湖）长制体系 100%全覆盖。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改革创新，统一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依法明确各方监测事权，建立部门间分工协作、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覆盖环境质量、城乡各类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加快构建水陆统筹、上下协调、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按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配备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机构人员及装备设施。

（五）探索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探索环境资源合议庭公益诉讼制度，拓宽环境公益诉讼范围，将个人和环保组织纳入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范畴，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援助资金，解决个人和环保组织难以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的难题。以“重惩罚、更重修复”为目标，探索以生态修复代替刑罚处罚手段的判决方式，建立生效判决回访机制，保障判决执行。推行生态法庭第三方监督制度，公众评议委员会作为监督员，全过程监控生态法庭判决、执行。

（六）探索建立绿色 GDP 核算制度

研究构建黄陂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调查评估黄陂区域内生态环境资源类型，编制重要生态产品清单，重点从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产品、生态文化服务产品三大类别，筛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以维系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导向，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黄陂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黄陂区生态产品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探索“革绿”出新，联动推进生态产权、金融、扶贫等工作，研究构建“绿水青山”型制度体系；推动“点绿”成金，通过“生态+”、“旅游+”、“品牌+”、“农业+”、“互联网+”等，着眼于“活树变活钱、水流变资金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有效途径。

探索推行 GDP 与 GEP 双考核机制。建立 GDP 与 GEP 的双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实现黄陂绿色发展质量的常态化跟踪评估，丰富和完善成果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

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评优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明确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使公民真正参与到与自己利害相关的环境事务中，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制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奖励制度，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环境保护奖项，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设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健全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全区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开展重点区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落实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园区、企业层面的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开展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改革试点，实行按效付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环保管家和环

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引入保险机构等力量探索推进“保险+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环境守法“体检”服务。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对于任何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外，还将作为严重失信记录录入企业或个人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在各行业和领域联合广泛应用该记录。各级政府部门在评优评先、财政项目扶持、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对具有严重环境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协同开展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防治

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产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开展O₃形成机理和源解析研究，并积极协调市大气办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全面实施管控措施，有力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技术升级与改造；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完成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与实时传送；开展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排气的工业企业。

强化VOCs排放控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方案，监督有关生产企业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强化VOCs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动“一企一策”治理，推动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三）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提升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力度，全区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配合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省级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明确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五）改善能源结构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节能评估审查与监察，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严控高耗能项目。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动能源互联网创新。有序推进“煤改气”，稳步推进电能替

代，加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第五章

第二节 打好碧水攻坚战

（一）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前川、武湖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巩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规范警示标牌，完善水源管理档案。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查处结果。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档升级，推进集中供水、管网延伸服务，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供水水质，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规划期内，更新净化、消毒设备 20 台，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485.33 公里，升级供水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强化“一江、两河、两岸、两湖”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以流域为单位，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整体统筹截污和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突出水环境生态修复，全面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快潏水、后湖等重点流域周边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避免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强沿河/湖街乡和农村聚居点、旅游垃圾的收集处置，杜绝垃圾沿岸堆放产生的径流对水质污染；强化沿线城镇工业企业废水处置及排放监管，有效降低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杜绝超标排放。确保重点水体水质稳步提升，持续稳定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三）强化河流排口整治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前期河流排口排查工作情况，结合黄陂区入河排污口现状，制定《黄陂区河流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有口皆查、有水必测、有污必治”工作思路，继续推动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

（四）强化污水治理工程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2022 年底前，完成前川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完成盘龙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由 5.5 万吨/天扩至 10 万吨/天，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全面推进乡镇污水治理工程，完成蔡家榨街、祁家湾街、李家集街、六指街、罗汉寺街等街道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

加快推进全区污水系统建设，统筹考虑城区开发、旧城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区新区、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新建管网均须实行雨污分流。分区开展污水泵站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前川城区、横店、滠口、盘龙城、武湖等区域建成区小区内部污水管网改造。

实施黄陂区污泥处置建设方案，建设污泥处理处置项目。2021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取缔非正规的污泥堆放点。

第三节 打好净土持久战

（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利用武汉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调查数据，针对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整合黄陂区典型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土壤生态环境状况，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典型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物清单。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土壤环境质量及环境风险；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统一部署，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生态环境、农村农业、自然资源三部门共同建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实现数据互补互联共享；将土壤环境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三）强化污染地块管控

实施污染地块名录动态管理；强化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定期监测已修复污染场地周边植物、土壤、水体中污染物含量，持续巩固污染地块的治理成效。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提升森林质量。对北部重点景区、林区实施林相改造，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十四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 3.6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1 万亩。按照区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作部署，完成乡村绿化美化 0.8 万亩。完成四环线（黄陂段）生态带建设、加强区内交通主干线岱黄高速、木兰大道、长塔公路、火塔线等绿化管护，巩固长江两岸造林和精准灭荒绿化成果。

实施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建设环湖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逐步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修复，扩大自然湿地保护区建设，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严禁违规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力度，实施草湖、武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绿道建设，2025 年前，完成建城区林荫道改造提升 15 公里，完成绿道建设 50 公里。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采取多种经济政策释放滨岸生态空间，有序实现江河湖库休养生息。严格河流、湖泊、湿地等用途控制，清理非法开垦土地，到 2025 年，保持重点河流湖库水面面积、河湖岸线保护区长度不减少，恢复被侵占的水体生态环境。加强对城区湖泊周边

人工围垦形成的养殖坑塘的退坑还湖工作，提升农田、农村集水区河段滨岸植被面源污染截流功能。开展湖泊、港渠水域、湖滨带和汇水区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人工湿地系统。

（二）保护生物多样性

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河流、湖泊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当地特有物种，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

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东方白鹳、白鹳、遗鸥、白琵鹭、小天鹅、白额雁、红隼、黄颡鱼、野菱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繁殖、栖息的重点湿地保护。大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生长（生活）重点区域的保护和管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制定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预警方案和防控工作计划，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加强水葫芦、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企业监管。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健康风险，对造成环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染物实施清单管理。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联动，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按照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并协作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力争实现大气污染物浓度“削峰”。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健全区、街（乡）、社区（村）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综合应急救援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加强化工、农药、涉重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设环境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应急监测能力。

（二）加强固废及危废的处置及监管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鼓励企业开展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延长产业链，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加快形成循环工业。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新园区规划、建设，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全过程监管工业危废。加强危废产生源头管理。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建设项目，严格实行环评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

等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督促企业在湖北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上及时更新危废网络台账等信息，确保危险废物申报率 100%，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率 100%；定期全面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危废产生企业实行达标管理，要求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业务培训制度、贮存设施管理等制度。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推进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加强收集、中转或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

（三）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等行动，全面推行网格化环保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有效措施，严厉打击

环境违法行为。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水平。发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开展大数据分析、污染物成分分析和数值模型集合预报等工作，对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污染过程进行科学研判和有效应对。提高污染物在线预警能力，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异常报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利用。

（四）实施防灾减灾工程，强化灾害综合处置能力

建立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防御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置能力。加强气象、地震、泥石流、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监测能力建设，防止重特大综合环境事故发生。采用“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集约化开展黄陂区数据灾备中心建设。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强化气候安全保障

加强气候风险评估，保障气候变化条件下水利、交通、能源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增强农业、旅游业和其他产业、水资源、森林、湿地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人体健康的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二）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

增加森林碳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林业专项行动计划，持续增加碳汇能力，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强化森林抚育保护，积极开展碳汇造林，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提高碳捕集、利用

和封存能力。

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等保护性耕地措施。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三）开展试点示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22号），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按照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的原则，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和领域分批次先行试点，第一批选择在城镇、园区、校园、社区、商业五个领域探索开展试点示范。试点区域和领域必须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有一定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且减碳空间较大、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遵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加快制定《黄陂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理政策》，按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二）基本农田区域保护

严格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线，完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在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应保尽保、优进劣出、量质并重”的要求，遵循“合理避让城镇开发边界，保护优质耕地，控制城市蔓延”的原则，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线，严格管控农业空间。2020年，规划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4平方公里（合116万亩）。至2035年，在2020年基本农田布局基础上，将质量较差、零星分散、不宜耕作以及与城市未来发展有冲突的基本农田适当调出。

（三）严守城市开发边界

分类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差异化管理。为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促进城镇空间紧凑布局、集聚发展，依托开发边界将规划区分为集中建设区和非集中建设区。针对城市、镇及生态地区等不同开发建设要求，具体分为城市开发边界、镇开发边界和生态型开发边界。城市开发边界主要为武汉临空副城（黄陂）的开发边界，共包括南部新城开发边界和前川新城开发边界两个部分。生态型开发边界主要是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生态型建设用地，主要位于天河机场区域，其建设应满足基本生态控制线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

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在整合优化归并过程中，必须遵从保护地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遵照强度级别从高到低的基本原则，归并优化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地破碎等问题。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

针对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生态系统开展遥感监测及生态调查，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地家底摸底工作，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评估梳理，包括木兰山国家地质公园、木兰山风景名胜区、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素山寺森林公园等。评估分析各级自然保护地重要

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对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自然保护地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梳理全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地存在的环境历史遗留问题，完善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环境问题。

（三）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

对已建立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进行有效整合，明确建立统一事权、分级管理的体制，制定和完善自然保护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各类保护地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必须坚持突出重点、有序开发、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坚持《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黄陂区分区规划（2017-2035）》方案，根据黄陂区资源与环境的自然与经济属性，确定黄陂区主体功能区划，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依据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制定不同的发展政策，加强对生态控制区和战略预留区的保护，优先发展集中建设区，明确分区，坚持特色，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四节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一）深入推进多规合一

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开发管制界限，统筹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性规划，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

（二）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结合黄陂区河湖岸线形态、功能区布局科学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提出岸线保护、利用、修复的模式、方案、技术要求和管控机制，从而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加强河湖岸线监督执法

加强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与相关部门联动，实现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国土“一张图”数据共享。健全河湖执法巡查台账制度，建立排查、分析、整治、督办、销号机制，实现面源污染常态化整治。建立健全河道治理、河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机制，制订配套的岸线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宣传，提高干部及群众的水面、岸线利用保护意识。不断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力度。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一）打造全域生态旅游新格局

发挥全域旅游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创新和落实打造旅游产品项目，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旅游业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带动能力，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山水林田湖综合发展先行试验区，支持木兰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农业、文化、体育、商贸等融合发展。发展乡村民宿旅游，建设民宿 100 家以上，其中三星以上 60 余家。延伸旅游产业链，借助木兰文化 IP 知名度开发“木兰有礼”旅游商品。发展智慧旅游，支持发展云旅游、线上云游直播、VR 赏景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工程、旅游 A 级景区升级工程。加强旅游品牌宣传和旅游产品市场推广，打响“好山好水好黄陂”旅游品牌。完善交通、停车场、住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提高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业品质提升。

（二）创新发展生态农业

以黄陂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以种类丰富、品质上乘的农产品为依托，打造集休闲、观光、度假、科技农业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农业产业体系。

优化农业结构。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工程，加快农业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规模化、品牌化、智能化经营。以“四香”（稻香、花香、果香、茶香）为主导发展优势特色种养业，提升规模效益、品牌价值。围绕建立都市农业振兴示范区，北部依托优质丰富的生态资源发展生态休闲农业，重点发展林果、特色优质蔬菜种植；中部依托良好的水土资源建立高效农业产业区，重点发展优质粮油、名特水产、畜禽养殖、科技种业等；南部依托台湾农民创业园、武湖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和汉口北四季美农产品市场，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花卉苗木种植、观光休闲农业、农产品物流等产业。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科技兴农，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积极探索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机制，深入开展科技下乡。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加快在林果、蔬菜、茶叶、畜禽、虾稻养殖等领域推广普及农业全程智能化生产技术，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大棚。大力推广农业机械运用和机械化作业的种植模式，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强化高品质有机肥应用力度，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发展循环农业。

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农旅融合、文旅融合提质，大力发展观光、休闲、体验农业，让田园景观化、道路景观化、村镇景观化，让村镇变景点、田园变景点。以武湖农业产业园为引领，加快建立一批现代都市产业园。发挥果、菜、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标准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一心回乡”农业

综合体项目，打造 1-2 个集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培育引进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坚持“一乡一企”，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龙头农业企业。

（三）积极发展健康养生产业

以黄陂区优良的山水林田湖自然环境、悠久的中医文化、知名医院和大健康企业的高超医疗技术、完善的安居配套以及优质的健康疗养、医疗美容和养老服务为支撑，共享技术和服务，创新养生方法与业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打造一批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养老基地和企业，建成木兰湖高端康养旅游休闲度假区、文旅车康养小镇、华夏幸福康养小镇，引进 10 家养老机构。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医疗与养老结合、线上养老，发展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打造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巩固健康管理探索的经验和成果，加快健康管理市场化、市民化运作。

第二节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集成应用，推动机械电子产业升级。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依托“互联网+”改造珠宝服装，打造创意设计高端品牌。加强传统建材产业协同创新，打造新型材料产业集群。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升级转化，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二）振兴发展支柱产业

依托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打造现代航空制造业新引擎。完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建立国内一流的轨道车辆装备及检修基地。培育支撑新能源汽车发展，做强做大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支撑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型显示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先导型支柱产业。

（三）加快谋划潜力产业

着眼于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移动互联网与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先进机器人、3D打印等新一轮技术创新和产业革命，抢先布局发展潜力产业。

第三节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一）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严格落实新增煤耗项目减量替代政策。建立煤炭消费总量管理台账，严格落实省、市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对确需新建的耗煤项目，必须落实产能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二）实施燃煤清洁化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实施“散煤”综合治理，分区域分阶段实施“散煤”电代煤、气代煤，

在无法实施双替代的地区，推广使用清洁煤，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区散煤利用清洁化。

（三）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坚持以节约、清洁、安全和绿色低碳为方向，加快太阳能、风能、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建设，加快发展以清洁能源为主的产业；积极引进天然气资源，完善天然气供应管网，推广天然气炉灶进入千家万户，提高燃气使用率；进一步完善供电基础设施，稳定电力的供应水平，提高电力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通过实现能源的多元化供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的消费结构。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重点开发利用太阳能、水能、风能和生物能源等可再生能源，减少能源消耗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改造传统产业的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利用湖北省汽车产业优势，引进布局新能源汽车项目；依托黄陂建筑优势，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推进黄陂云雾山风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与力度。以秸秆、农林业废弃物为原料，加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

第四节 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结合黄陂区节能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以能源、纺织印染、造纸、原料药、农副产品加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黄陂区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到 2025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第五节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一）坚持绿色交通低碳化发展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坚持修一条路，造一片景。构建低碳化交通体系，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发展模式，推动交通资源利用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促使低碳交通的不断进步与创新发展。

（二）有效推进新能源车辆使用

全面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应用，以纯电动汽车为新能源汽车主要发展方向，强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建设。大力推广城市绿色物流车辆，推进新能源公交和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换代，对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辆按既定比例进行更新换代；对旅游景区内的新增车辆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设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基础设施，构建黄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体系，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尤其是设置车辆快充设备，严格执行充电标准。

（三）大力推动行业集约化发展

充分引进交通运输领域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不断增强交通科技对交通生产力的贡献。统筹规划布局线路和枢纽设施，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岸线等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耕地和基本

农田占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工程建设中，鼓励标准化设计及工厂预制，综合利用废旧路面、疏浚土、钢轨、轮胎和沥青等材料以及无害化处理后的工业废料、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交通生产生活污水。

第六节 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工业园区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提升人居品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城市

（一）构建生态人居空间格局

构建“南城北乡、三城一区”城乡发展格局。按照“南城北乡、三城一区”高水平统筹城乡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南部现代城区、北部美丽乡村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治理，打造新型城镇化和都市乡村振兴的“黄陂样板”。做优南部城区，按照府河南北两岸、滠水东西两岸与武汉城市“主中心”、长江新区副城对称布局、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定位，高水平规划建设“三城”，即港产城一体发展武汉天河航空城、商贸旅融发展武汉国际贸易城、产城居协调发展前川产居新城，推动南部城区产业高质量聚集，城市高水平建设。做美北部乡村，高品质建设提升“一区”，即木兰文化生态旅游区，推动北部乡村高水平全面振兴，生态高品质提升。

构建“145”城镇体系。构建“1个武汉空港新城—4个特色新市镇—5个一般新市镇—27个重点村（23个历史文化名村）”的城镇发展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突出城区品质内涵深度提升

高标准推进景观绿化升级。推进“绿色黄陂”建设，实施精准灭荒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破损山体修复工程，开展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成全域山水生态景观画廊，形成城区10分钟“见绿”活动圈、乡村推窗“见绿”生态圈。继续开展植树造林、园林绿化，

大力发展立体绿化、垂直绿化，形成绿地系统和区域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加快木兰大道、长姚公路、四环线等新改建通道绿化建设。加强滠水河生态综合治理，打造一河两岸生态景观带。实施林荫道升级改造和绿道建设工程。

深入推动城市公园建设。持续实施“精致园林”、“绿量提升”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25年前，在前川城区、盘龙城地区规划建设5座公园，在汉口北地区建设2-3个公园，临空产业园建设东郊公园，规划新建和改造各街乡小游园19个。

打造城市绿色交通空间。以政府机构、公共建筑等为试点示范，探索推行立体绿化。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等绿化新形式，重要的人行通道和商业街区应采取地面摆种植物以及垂直绿化等方式增加绿色空间。开展最美阳台评选活动，营造全民开展立体绿化氛围。

同时，加快城市绿道绿网构建，实施城区道路绿化美化工作，重点加强新建、改造道路沿线绿地建设，有序推进“七纵十一横五射三环十八连”骨架公路网建设。

（三）科学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

加快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黄陂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建成“户分类、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垃圾收运系统。按照《黄陂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一是加快收集容器配置，合力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桶；二是合理建设分类处理设施，按照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治理体系的要求，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阳光堆肥房，采取就近的方式，对各试点单位的农村易腐

垃圾、居民小区的厨余垃圾和公共机构的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化酵堆肥处理；三是多种方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全民参与。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力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减量分类，在城区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在社区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安排专人指导科学分类；试行大件垃圾（电器、家具等）预约上门收集。在学校探索用评星定级和积分兑换礼品的模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推行资源回收利用，开展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坚持以小手带动大手深化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严格落实黄陂区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黄陂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制度，推进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提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第二节 深挖山水人文魅力，加快培育特色小镇

发挥黄陂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自然环境优势、人文资源优势和产业资源优势，建设中国木兰文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和生态（特色）小（城）镇产业集群，将黄陂打造成：

（1）武汉国家中心城市的特殊产业服务配套功能区、产业创新

重要基地之一；

（2）大武汉休闲旅游度假经济重心；

（3）华中地区的中心花园、大武汉国际交往副中心；

（4）长江文明传承与创新副中心；

（5）华中地区国际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6）大武汉地区、非传统城市形态的、具备足够国际范的国际休闲旅游度假社区。

（7）打造中国康谷：构建在“在武汉（大都市）办公，在木兰（景区、乡村）”生活、“度假式工作和生活”的独特生活模式，打造黄陂最独特的内在魅力。

总体布局。打造“一轴一核一区五城镇”的总体布局：

一轴：滠水河蓝色休闲旅游主轴。

一核：前川全域旅游游客综合服务核心。

一区：木兰文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

五城镇：汉口北国际贸易物流特色小镇、蔡店避暑养生休闲度假小城、王家河荆楚康运旅游小城镇、长轩岭国际康养度假小城镇、木兰湖国际康业度假小城镇。

第三节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一）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处理。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的分

类收集、转运、处理一体化。全面提升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及作业设备，科学配置生活垃圾密闭化运送车辆。探索与生态环境网格员结合，加大农村保洁员队伍建设。深化推进“生态美超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减量处理。到 2025 年底，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持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农村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不能进厂处理的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解决管网破损、错接、漏接和雨污分流不到位等问题，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根据《黄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启动并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实施河长制，明确农村河塘沟渠管控范围，加强工程管护并建立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从“建得好”向“用得顺、能长久”转变，落实农村厕所管护抽、运、排、修等方面的常态化服务。

强化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成果。逐步建立农业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日用化学品等有毒、有害垃圾的有偿补贴回收制度和安全收运、处置体系，选择农膜使用量较大的街乡，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二）突出美丽乡村示范建设

加强村庄规划统一管理，引导农村相对集中居住，打造“村景融

合、产村融合、串点成线、联线成片”全域美丽乡村，形成“三区”（镇区、园区、景区）美丽乡村集聚圈、“三线”（木兰大道、祁泡线、火塔线）美丽乡村绵延带。稳妥推进村湾集并，建设十棵松树、双河村、石桥村等美丽乡村新社区。打造乡村休闲精品民宿群，建设一批特色古镇古村，发展大余湾、黄花涝古村落等特色民俗旅游项目。到 2023 年，建成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带（片），20 个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25 个精致农业示范点，200 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构成全域美丽乡村新格局。

（三）推进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建设

创建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是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基础和细胞工程，是推动农村环保行动计划的重要载体。在黄陂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和生态文明示范村的创建应不断巩固已有创建成果，探索好的经验。推进各乡镇巩固完善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不断提升创建水平。

第四节 试点带动示范引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一）加快推广绿色建筑

严格新建建筑审批要求，积极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建筑风貌应整体体现荆楚风貌，鼓励采用环保节能材料，引导建筑业逐渐从资源消耗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制定黄陂区绿色建筑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评比

标准、奖罚政策和管理办法。严格新建建筑审批要求，积极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确保规划期内，黄陂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公共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二）鼓励绿色低碳出行

加强绿色交通建设。黄陂区交通运输建设要贯彻“经济发展、交通先行”的原则，不断完善区域内交通体系和对外交通体系，加强交通运输体系在社会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作用。同时完善城乡之间以及农村之间的交通建设，促进城市与农村的沟通。

鼓励绿色出行方式。倡导绿色出行方式。优化城市公交系统布局，引导激励更多的城乡居民选择公共交通系统出行。改善公交网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逐渐减少乘客步行距离、候车时间和换乘次数，增加市民公交出行愿意。提倡公众上下班尽量采用骑自行车、步行等方式，对远途公众提倡乘坐公共汽车，设定专门的无车日和公交周。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景区设置自行车租赁，鼓励生态旅游。规划期内，公众绿色出行率大于50%。

培养绿色出行习惯。开展“绿色出行、美化环境”等主题活动，既能吸引公众乘坐轨道交通出行，又能像公众宣传环保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通过媒体、宣传册、讲课等手段，讲解绿色出行对社会、对个人的好处及作用，宣传引导公众培养绿色出行习惯。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培养绿色消费习惯。通过宣传、激励措施等引导、培养公众的绿

色穿衣饮食习惯，以末端的绿色消费拉动企业前端的绿色生产。

培养点滴节约生活习惯。由区委宣传部和生态环境分局共同制定节能环保小手册，大力宣传和引导公众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提倡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生活习惯、减少洗涤剂使用、外出就餐的“光盘”行动等。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培育生态价值观，凝聚“生态共识”

（一）构建美丽中国梦的“黄陂篇”

以“美丽黄陂”绿色梦想为黄陂生态文明建设的共同理想和发展蓝图。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想、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等宣传教育，让“绿色化”融入主流价值观，深入开展“美丽黄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宣传“最美”现象，弘扬“最美”精神，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美丽黄陂”绿色梦想，为建设生态型黄陂提供强大动力。将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深化本土生态文化精神

把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与以“做文明有礼黄陂人”精神结合起来；把中国文化中“天人合一”的传统精神注入黄陂区发扬木兰文化、尊师重教文化、佛教文化、二程文化、江河文化、慈善文化宣传活动中，激发公众热爱自然、崇尚自然、亲近自然的淳朴情怀，树立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黄陂”激发内在动力，为建设生态型社会提供精神力量。

（三）推进公民生态道德建设

深化公民生态道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加强新时代公民生态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凝聚社会生态道德共识，培育良好生态道德风尚。深入挖掘黄

陂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道德资源，选树新时代各行各业生态道德榜样模范，在全区树立鲜明的生态价值导向，重建新时代生态伦理秩序，培育新时代守护绿水青山的生态卫士。

第二节 提升特色文化魅力，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一）加强传统文化遗产保护

因地制宜、分类保护历史文物古迹。全面普查确定黄陂辖区内文化遗产资源存量和藏量，加强鲁台山古墓群、双凤亭等文化遗产资料的全面收集整理和综合评估。加大政府投入，积极鼓励和探索运用市场手段吸收社会资金，制定抢救性维修计划，选取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的进行维修和保护。

创造保护、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开展深入调查，了解黄陂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前的生存状况、分布区域、传承人、相关场所、实物资料、保护情况等，建立较为完善的档案和数据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类别项目的不同特点，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落实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鼓励兴建展示传习场所，在现有的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的展厅、展室。规划期内完成盘龙城遗址公园、二程书院的建设，加强对大余湾、蔡官田辛亥文化村、龙王尖古寨、新五师革命旧址等重点文物项目的保护力度，建立特色文化和民间艺术档案资料数据库，加快数字档案馆、方志馆建设，推动地方志修编工作，进一步提升黄

陂文化形象。

（二）打响黄陂特色文化品牌

利用丰富的楚文化和绿色产业化优势，将文化与旅游有机结合起来，拓展文化旅游产品外延。以“木兰文化”为核心，着力主打“木兰故里、大美黄陂”文化品牌，将木兰山、木兰湖、木兰天池、木兰草原、木兰清凉寨、木兰故们等景区打造成融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和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华中地区生态文化旅游区；以“盘龙文化”为核心，打造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二程文化”为核心，打造二程文化主题公园，将“二程”遗迹连接起来，打造黄陂除木兰文化和盘龙文化之外的第三张文化名片。

（三）“文化+”聚力融合发展

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化+公共服务、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贸易”等新业态、新产品，发展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行业，推进数字出版基地、影视基地、重点网络媒体、电影院线、国际文化贸易平台等工程项目建设，让文化资源转变为魅力文化经济，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第三节 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完善生态宣教体系

（一）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生态文明进机关。加强党政生态文明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政

绩观。规划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持续稳定达到 100%。

生态文明进校园。加强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生态道德。通过对教师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参加生态文明报告会和到生态文明学校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对生态文明的理解。

生态文明进企业。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展办生态文明厂报、建员工学习室、出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

生态文明进社区。完善社区文化馆、街道文化站、图书馆等基础设施配置，在社区文化资源中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和元素，加强管理，积极引导市民主动利用公共文化资源。

生态文明进农村。农村地区的生态文明宣传工作要依托街道和村两级文化站、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各级文化部门要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生态公约以及农村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教形式

强化主流媒体生态文明的舆论导向。在本地广播电视节目中增加

生态文明宣传的内容，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栏目或板块，报道黄陂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进展、先进典型，反面事例，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定期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宣传活动。

（三）打造生态文化宣教基地

积极打造“十五分钟文化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规划期内，完成盘龙城遗址公园、二程文化主题公园的建设；打造精品文化社区，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特色雕塑、文化长廊、小型文化广场等街头小景；推进乡村“文化乐园”建设，挖掘民间文化资源。加快推动黄陂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室及农家书屋等传播生态文化的作用，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依托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木兰湖、木兰山、木兰草原、木兰天池、云雾山等山水资源以及二程书院等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实地体验、文字图片、标本展示等多种形式，吸引公众走进大自然、走近历史，在观光游玩过程中实现生态文化的科普与教育，激发生态保护的责任意识。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根据黄陂区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查找黄陂区在生态文明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方面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 47 个重点项目，总投入估算约 132.64 亿元。黄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效益分析

本规划的实施将促进和保障黄陂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逐步优化，生态经济体系与生态环境体系初具规模，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与利用，区域生态环境更加健康，经济永续发展、社会取得长足进步。规划将促进生态环境效益、社会经济效益的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一）生态效益

深入推进黄陂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关系全区人民福祉和未来的长远大计。创新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措施的精准实施，科学推动全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生态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得到明显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提升，黄陂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稳步增强。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城市山水资源优势，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支撑，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产业旺、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彰显黄陂特色，推动全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价值互促共赢，打造整洁文明、宜居宜游的美丽黄陂。

（二）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黄陂区生态文明建设，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体系进行科学衔接，推动各建设指标不断改善提升，进一步巩固提升黄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将黄陂区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将进一步增强黄陂区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生产、生活全过程中，引导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向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推动黄陂发展的生态红利全民共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期待，激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经济效益

深入推进黄陂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思路，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聚合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做优智能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生态农业，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现代新城，进一步引导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发展，激发绿色发展活力，加快培育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特色足的产业体系，创新推动区域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经济优势，走出一条具有黄陂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潜在动力与活力。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专门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并明确1名区级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各街乡（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分管办公室，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与服务，按年度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区委、区政府增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考核内容纳入黄陂区“十四五”建设的总体安排。区委、区政府加大领导和统筹力度，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部门间的协作；理顺各自权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部门上下良性互动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机制。

（二）监督考核

实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由党委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按年度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年终考核，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列入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之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的业务指导，建立互相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

（三）资金统筹

黄陂区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设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专项基金，以保证用于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公共性项目的建设和生态恢复性建设资金的落实，同时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产业的投入。

（四）科技创新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加快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靠科技进步，从全局、整体上考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使全区经济发展实现资源消耗最少、对环境破坏最小、产生效益最大的“两小一大”目标。

（五）社会参与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与建设的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会议、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有关生态环境的科学知识、法律常识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的宣传教育，把生态文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全区人民的生态文化素质，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市民生态意识、生态伦理和社会公德，使绿色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附表

附表1 黄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2021-2025）

工程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生态制度	1	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重不低于考核标准。	2021-2025	50	区委组织部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研究	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主要依据，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1-2023	200	区审计局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提前谋划开展黄陂区水流、森林、山林、荒地、滩涂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和所有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为全面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打下基础。	2021-2025	50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4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构建清晰严明的领导责任体系、积极主动的企业行动体系、开放文明的全民参与体系、高效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公平活跃的治理市场体系、公开透明的环境信用体系、严密完善的法规政策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021-2025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5	后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后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后湖排口截污整治、清淤和水生态修复、环湖绿道等。	2021-2025	280000	区水投
	6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确定水体基本信息，识别主要污染问题，分类形成清单档案，根据清单开展黄陂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2021-2025	3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程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7	前川地区污水工程	项目选址位于西河二通道南侧、滢水河西侧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276 亩，一期建设用地 88.22 亩，预留远期用地。设计规模为 6 万吨/天，一期先行实施 3 万吨/天，拟采用改良后的“A/O”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细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等。	2021-2022	238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8	南部地区污水工程	规划管道 d400-d1200 约 50.23km，新建污水泵站 1 座，扩建污水泵站 4 座，升级扩建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至 10 万吨/日。	2021-2025	109683	区水务和湖泊局
	9	乡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	蔡家榨街、祁家湾街、李家集街、六指街、罗汉寺街各新建处理规模 1000t/d 污水处理厂一座；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新建 12 处总处理规模为 730t/d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姚家集街改扩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将原处理规模为 1000t/d 污水厂提标升级为 2000t/d。	2021-2022	9478	各街乡政府
	10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新建污泥处置厂一座，选址位于西河二通道（西堤闸）附近，总占地面积 3.58 公顷，其中一期用地 2.17 公顷，预留二期用地 1.4 公顷，处理规模为 100t/d，预留二期 100t/d 规模用地，总规模为 200t/d。	2021-2022	6780	区水投
	11	工业烟粉尘治理	工业烟粉尘、堆场控制：对产生烟粉尘的企业要求采取减少粉尘措施和工艺，如选用除尘器、改进工艺等。	2021-2025	2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道路扬尘治理	加强渣土运输执法监管，强化第三方督查，强化渣土密闭运输，减少道路渣土撒漏。	2021-2025	200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餐饮油烟治理	对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行为进行治理，使其污染物排放达标。	2021-2025	500	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明确施工单位责任，对施工工地，要求企业必须采取洒水、覆盖遮挡物等措施减少扬尘。	2021-2025	1000	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15	污染土壤及场地环境调查、评估	对污染土壤及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	2021-2025	4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开展达标改造，完成一批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进重点行业在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口开展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2021-2025	3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黄陂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方案编制	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河流、湖泊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当地特有物种，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	2021-2022	2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18	黄陂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评估	完成黄陂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评估，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预防与应急管理方案。	2021-2022	1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	黄陂区特有种或指示性生物状况调查与评估	完成黄陂区特有种或指示性生物状况调查与评估。	2021-2022	100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生态空间	20	生态保护红线定标勘界及管控体系建设项目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定标勘界及管控体系建设，明确保护目标，分级管控，分类管理，切实保护生态红线。	2021-2025	45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耕地保护工程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按照土地利用分区确定的主导用途进行土地用途管制；建立基本农田和扩展边界内用地台账，对基本农田和扩展边界内用地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建立相关部门耕地保护绩效考评、失责问责、渎职追究制度，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的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2021-2025	20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程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22	山体保护工程	完成人工造林 3.6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1 万亩。	2021-2025	97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23	编制黄陂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黄陂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黄陂区河湖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	2021-2022	250	区水务和湖泊局
生态经济	24	生活及第三产业节水	城镇供水管网技术改造，计量设施安装和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	2021-2025	10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25	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对大型灌区梅院泥灌区和中型灌区夏家寺灌区、矿巴灌区、三姑井灌区开展现代化建设。	2021-2025	280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26	夫子山农旅体验生态园	规划分三期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 8031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民宿、骑马观光园、垂钓园、露营区、高标准农田、波斯菊花海等。构建集现代农业体验与观光、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旅生态体验园。	2021-2025	220000	湖北裕和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	大余湾明清古村落项目	包括大余湾新村示范区、古落提档升级、风情商业街以及后山田园四大板块。	2021-2023	35000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	石门康养项目	由石门商业街、康养社区、乡村记忆景区三部分组成，规划占地 4600 亩。	2021-2022	100000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9	木兰花乡二期工程	在黄陂姚家集杜堂村，投资 20.1 亿建设木兰花乡二期工程。主要包括完善道路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园区内酒店、别墅、剧场、商业街及相关管理用房等建筑物工程等。	2021-2024	201000	武汉木兰花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	绿色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再生利用生产基地，规划建设 5 条生产线，年消化建筑垃圾 500 万吨，年产新型环保材料 60 万立方，再生骨料 500 万吨。	2021-2022	25000	湖北元泰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生活	31	绿色建筑建设	全区新建居住建筑实施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2021-2025	1000	区住建局

工程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32	前川水厂五期配套管网工程	敷设供水管道 16 公里	2021-2022	120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33	城镇供水水厂扩建工程	新武湖水厂供水量扩至 40 万 t/d；盘龙城地区补水新建 10 万 t/d 供水工程，新建和改造 10 万 t/d 加压站 2 座，敷设 DN1200 供水管网 13km。	2021-2024	640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34	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南部地区改造城镇供水管网 215km，其他供水管网建设 100 公里。	2021-2023	10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35	美丽乡村建设	每年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 个左右（每个平均 80 户，财政资金按 8 万/户奖补）。主要包括村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和立面整治等。	2021-2023	15000	区农业农村局
	36	黄陂区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服务链项目	前端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中转站新建及改造工程（共 15 个站点，新建 5 个、改造 10 个）及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建设。	2021-2022	88000	区城管执法局
	37	黄陂区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垃圾转运车间及钢筋砼栈桥，采用水平压缩机，门房，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道路、场地、电气、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	2021-2022	18000	区城管执法局
	38	生活垃圾综合分拣及处理中心	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综合分拣和处理中心。用地面积约为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垃圾分拣中心，采用智能分选系统工艺，分拣能力 500 吨/天；（2）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 1100 吨/天；（3）湿垃圾处理中心，采用生物转化技术工艺，处理能力 100 吨/天；（4）实验、办公及生活设施。	2021-2022	26400	区城管执法局
	39	乡村绿化美化	结合乡村振兴，沿主要交通干线实施美丽乡村绿化提升，主要栽植樟树、栎树、银杏、樱花等树种。每年完成 0.5 万亩，5 年完成 2.5 万亩。	2021-2025	125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40	四环线（黄陂段）绿化	全长 32.69 公里，绿化面积 858 亩，栽植樟树、栎树、水杉、池杉等绿化乔木。	2021-2022	20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41	通道绿化	沿岱黄高速、木兰大道、长塔公路、火塔线等周边通道绿化，5 年改造和建设 50 公里，每年完成 10 公里。	2021-2025	50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程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42	城市公园改造升级	规划新建和改造各街乡小游园 19 个，新建口袋公园 8-10 个，改造提升林荫道绿化。	2021-2025	20000	区园林和林业局
	43	政府绿色执政制度	深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制度，实施政府采购对绿色产品优先选择的政策，建立绿色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开展政府绿色采购统计工作。	2021-2025	100	区财政局
	44	节能、节水推广	加强节能、节水器具的宣传和推广。	2021-2025	150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经局
生态文化	45	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开展现场警示展示、正反案例解读等教育内容，增强领导干部生态决策的能力。	2021-2025	300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46	国民生态文化教育体系	编制专门的生态文明教育读本，把生态文明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生中推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生态系统保护等内容科普教育，开展青少年环保节、生态体验等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提升师生生态文明认识水平	2021-2025	1000	区教育局
	47	全社会生态文明宣传体系建设工程	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以及户外公益广告中开辟“生态文明”专栏，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成果展示会、发放指南等形式，策划开展“市民环保大讲堂”、“绿色行动日”等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制作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片。	2021-2025	1000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乡